中国经济导报
责编：王雄伟 组版：李敬伟 新闻热线：(010)63691260

2020年第二期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 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不存在违反相关政府债务法律法规。

二、发行人的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的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职声明

主承销商已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2019年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2019年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托管及监管协议》、《2019年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未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0年第二期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0壮交投02"。

（二）发行规模：本次发行品种四属于中期材料中的品种一，发行金额14亿元，用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领域的政府出资产业基金。

（三）债券期限：债券期限为5年，在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第3年个计息年度末，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到300基点，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四）债券利率：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票面年利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基准利率为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一年期上海银行同业拆放利率（Shibor）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本期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的越终基本利差和越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按照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后2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维持原有票面利率。

（五）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披露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六）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七）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

（八）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万元。

（九）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次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十）债券形式和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十一）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十二）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三）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十四）监管银行/账户监管人：发行人聘请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监管银行，账户监管人，发行人和四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托管及监管协议》，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将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监管，具体每期债券发行后募集资金的分配由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发行人及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十五）债权代理人：发行人聘请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

（十六）募集资金用途：全部用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领域的政府出资产业基金。

（十七）偿付顺序：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释 义

中国，我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募集说明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指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指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含12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指2020年第二期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0年第二期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0年第二期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国务院：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广西自治区、广西区、自治区：指广西壮族自治区

自治区国资委：指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集团本部：指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机关本部

主承销商、牵头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指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指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开证券：指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指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信证券：指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指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信证券：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组成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发行人律师：指广西桂南天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指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指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指《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2019年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权代理协议》：指《2019年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募集资金托管及监管协议》：指《2019年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托管及监管协议》

《公司章程》：指发行人制定并不时修订的公司章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指2017年、2018年和2020年1-6月

元：指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

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财务数据均引自公司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次债券业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通知》（发改企业债券〔2020〕64号）同意注册发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9年11月19日出具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申报2019年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优质企业债券的请示》（桂发改财信报〔2019〕712号），向国家发改委转报本次债券申请材料。

2019年6月17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4名，一致同意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请注册发行120亿元优质企业债券。

2019年9月9日，自治区国资委出具《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发行120亿元优质企业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桂国资复〔2019〕116号），同意发行人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请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20亿元的优质企业债券。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文　　联系人：王小雪、张伊凡

注册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46号三祺广场48楼

联系电话：0771-5811966、0771-5811899　　传真：0771-5811900　　邮编：530028

二、主承销商

（一）牵头主承销商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宏荣　　联系人：李江坤、王佳薇、刘黎阳、王云浩、文思宇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大街26号1-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大街26号1-9层

电话：010-88300835、010-88300829　　传真：010-88300837　　邮编：100037

（二）联席主承销商

1、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韩大庆、于翔、张婷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佟麟阁路36号

联系电话：010-59833182　　传真：010-65534498　　邮编：100031

2、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邓明智、闫博华、顾群杰、郭晓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61层-6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63楼

联系电话：0755-22625403　　传真：0755-82053643　　邮编：518000

3、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闯强　　联系人：徐国卫、陈易昂、潘建东、李雅婷

住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外大街5号国投大厦17层

联系电话：010-68000310　　传真：010-62615550　　邮编：100037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3层

联系人：刘廷冰、于超、伍晓婧、沈婧、杨俏、张静文、庞涵

联系电话：010-60838479　　传真：010-60836960　　邮编：100026

5、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人：张赞、姜姗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A座三层

联系电话：010-57615900　　传真：010-57615902　　邮编：100032

6、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兴盛街6号国信证券大厦6层

联系电话：010-88005421　　传真：010-88005419　　邮编：100032

三、托管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经办人：李皓、毕远哲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45、010-88170731　　传真：010-88170752　　邮编：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总经理：高斌　　联系人：刘雪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68870064　　邮编：200120

四、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肖厚发　　经办注册会计师：朱石泉、吕杰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875　　邮编：100037

五、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分析师：张勇、李坤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2号楼17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17层

联系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邮编：100022

六、发行人律师：广西桂南天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许慧博　　联系人：陈艳萍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号丽原天际57层

联系电话：13978876565　　传真：0771-5878113　　邮编：530012

七、银权代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宏荣　　联系人：李江坤、王佳薇、刘黎阳、王云浩、文思宇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大街26号1-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大街26号1-9层

联系电话：010-88300835、010-88300829　　传真：010-88300837　　邮编：100037

八、账户及资金监管人

（一）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49号

法定代表人：梅世文　　经办人：周婧

办公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49号

联系电话：0771-8018580　　传真：0771-8018518　　邮编：530028

（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住所：广西南宁市古城路39号

负责人：袁杰　　联系人：李杰

联系电话：0771-2879982　　传真：0771-2879512

九、簿记管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宏荣　　联系人：李江坤、王佳薇、刘黎阳、王云浩、文思宇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大街26号1-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大街26号1-9层

电话：010-88300835、010-88300829　　传真：010-88300837　　邮编：100037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0年第二期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0壮交投02"）。

三、发行规模：本次发行品种四属于中期材料中的品种一，全部用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领域的政府出资产业基金，发行金额为14亿元。

四、信用安排：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联合资信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联合资信跟踪评级制度，每年对发行人开展定期跟踪评级。

五、债券期限：债券期限为5年，在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第3年个计息年度末，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到300基点，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六、债券利率：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票面年利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基准利率为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一年期上海银行同业拆放利率（Shibor）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本期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的越终基本利差和越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按照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后2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维持原有票面利率。

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披露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九、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

十、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十一、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万元。

十三、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十四、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0年11月26日。

十五、发行期限：3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2020年12月1日止。

十六、发行首日：2020年11月27日。

十七、起息日：2020年12月1日开始计息。

十八、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2月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十九、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12月1日（如果2023年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兑付日为2023年12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十、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一、承销团成员：牵头主承销商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二、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三、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四、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发行人聘请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作为本次债券的监管银行、账户监管人，发行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托管及监管协议》，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将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监管，具体每期债券发行后募集资金的分配由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发行人及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二十五、信用评级：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二十六、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七、偿付顺序：在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八、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托管机构托管记载。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已在簿记管理人公告的《2020年第二期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和配售方法说明》中规定。

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的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认购方式如下：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自然人凭有效身份证件认购本期债券。

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认购方式如下：认购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合格的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联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合格的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专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托管手续时，须缴纳债券托管费和托管费。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为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各项权利义务的安排并受其约束。

二、投资者同意并认可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与公司作为债权代理人代表本次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同意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与发行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托管及监管协议》，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上述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四、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账户监管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和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债务转让承继事宜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通过；

（三）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五）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七条 债券利息兑付办法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2月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概况

名称：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7月18日

注册资本：301.05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周文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国有独资）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46号三祺广场48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677715673H

经营范围：交通建设与投资；交通运输养护、维护、收费；对房地产、金融业、物流业、资源开发、交通、能源、市政设施、建筑业的投资、建设、管理以及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工业与民用建设工程咨询、施工、承包；工程项目管理；交通类科技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汽车配件、日用百货、办公设备、通信器材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等。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计为38,703,683.07万元，负债合计为25,741,529.45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2,962,153.6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6.51%，2017年至2019年，公司分别实现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2,111,200.57万元、2,631,452.58万元和4,803,763.03万元，净利润分别为66,850.89万元、68,779.03万元和70,840.90万元，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发行人高速公路通行费有所下降，其他相关业务也受到一定程度影响，目前，国务院、交通部和自治区政府都在相继出台一系列配套保障方案，包括财政补助、贴息、税收减免等，会纾困推动收费公路很权人，投资者和发行人的合法权益。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收到自治区财政厅按付的2020年一季度公路通行费减免补助资金13亿元，有效缓解了新冠病毒疫情对公司高速公路运营产生的影响。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在行业为G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的道路运输业，行业分类代码为E54。

二、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及历次股权变化情况

2008年7月18日，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广西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桂政函〔2007〕246号），公司正式成立，公司名称为"广西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交投集团"或"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50亿元，来自从政府划拨的高速公路净资产和明珠南台公司为项目业主的项目资本金补助资产，其中，划转的高速公路为：河川至柳桂、南宁至玉林、南宁至钦州（南环）路三岸至良庆段、柳州至小平阳、宾阳至南宁、宜州至柳州、宜州绕城线、都安至南宁、黄沙河至全州、百色至罗村口、南宁至友谊关、平乐至钟山等12条（段）共计975.92公里，包括主线、支线、联线、收费站、服务区的相关资产和债务，该批复明确指出，由自治区国资委代表自治区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自治区交通厅负责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公司授收的12条高速公路的资产评估报告获得了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广西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的批复》（桂国资复〔2008〕319号），根据北京华通鉴会计师事务所"西分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华通鉴（桂）验字〔2008〕22号，华通鉴（桂）验字〔2008〕58号和华通鉴（桂）验字〔2009〕53号），目前区国资委已足额缴纳50亿元注册资本。

2008年11月，根据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同意变更公司名称的批复》（桂国资复〔2008〕279号），公司名称由"广西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已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4年2月，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桂国资复〔2014〕13号）批复，同意公司用资本公积金250亿转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转增基准日期为2013年4月30日，增资完成后，公司的实收资本由原来的50亿元变更为300亿元，本次增资经样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分所审验，于2013年12月27日出具验资报告（样态会事验字（2013）第647号）。

2019年5月，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05亿元，由出资人以货币方式出资。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资本结构无其他重要变动。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8年9月18日，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自治区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战略部署，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将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并入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权属不变，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由原来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独资公司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因此，重组过程中不涉及资金交易，本次合并已经完成。发行人发行债券的主体资格及其决议有效性不受此次重组影响。

1、关于本次重组的具体信息

结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自治区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战略部署，促进国有资本向重点行业、关键领域和优势企业集中；（1）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施战略重组，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并入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广西交通物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广西交通一卡通股份有限公司97.53%、2.47%的股权，合计100%股权划转至发行人；将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西捷通高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6.25%的股权划转至本公司；将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广西交通物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广西熙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8.70%、1.30%的股权，合计100%股权划转至发行人。

2、重组所处阶段

与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工商变更手续已经办理完成；与广西交通一卡通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熙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捷通高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的工商变更手续已经办理完成。

3、重大资产重组的合规性说明

本次重组是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主导下进行，并按程序进行公告、工商变更等，重组过程合法合规。

4、本次重组的影响

本次重组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及其决议的有效性没有影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其他改制、重大资产剥离、合并、分立、破产重整及更名等变动。

（三）发行人近期财务数据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原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发行人2019年度财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3,870.37亿元，负债总额为2,574.15亿元，所有者权益1,296.22亿元，资产负债率为66.51%；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80.38亿元，净利润7.08亿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41,878,924.19万元，负债总额27,870,388.87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4,008,535.3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6.55%；2020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187,316.39万元，净利润-3,941.88万元。

三、股东情况

发行人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国资委代表自治区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为发行人的唯一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广西国资委系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准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厅字〔2003〕36号）精神而组建的，为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正厅级特设机构。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股权结构情况表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	占股比例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01.05亿元	100%

根据桂"交投董决〔2014〕2-2号"，并经广西区国资委批复（关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质押有关问题的批复）（桂国资复〔2014〕106号），同意由太平洋资产管理公司发起，兴业银行担保，设立梧州至柳州20亿元保险债权融资计划，以公司的12亿股权债权质押，股权质押期限为2014年7月到2024年7月。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前述质押债务已清偿，目前正在办理股权解押手续，除此外自治区国资委持有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纠纷。

四、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和前景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五、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情况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竞争优势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七、公司发展规划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八、发行人资产划拨及相关情况说明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本部分所引用的历史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按照新会计准则编制的2017年度-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已公开披露并未经审计的2020年1-6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原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对公司2017-2018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530Z0003号"，对公司2019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530Z0033号"，会计师认为该财务表报公允的反映了广西交投公司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2018、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2020年1-6月份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以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二、发行人财务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资料

1、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09,645.55	1,099,427.90	2,430,737.27	837,672.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43	69.24	1.84	1.41
应收票据	25,643.39	8,570.23	17,873.22	18,563.31
应收账款	429,047.08	349,113.79	386,402.14	182,510.73
预付款项	178,668.13	98,307.36	223,252.04	37,073.04
应收利息	2,440.03	4,598.71	10,968.84	546.28
应收股利	—	87.14	11,382.57	—
其他应收款	2,825,799.17	2,368,432.99	1,852,382.37	665,303.10
存货	1,842,018.95	1,504,616.59	1,748,568.61	921,791.46
合同资产	2,195.36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0,224.82	62,214.84	107,759.39	106,295.51
其他流动资产	330,893.77	338,746.80	139,283.00	49,533.50
流动资产合计	7,606,576.68	5,834,185.58	6,928,611.29	2,819,291.3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0,542.23	98,469.99	83,831.57	94,853.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620,103.93	5,477,756.75	4,606,652.55	20,403.0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7,834.40	129,090.72	83,132.35	6,519.11
长期应收款	138,613.00	124,895.58	143,055.80	—
长期股权投资	400,952.25	381,605.53	369,862.34	228,555.36
投资性房地产	473,199.21	469,941.01